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8)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撤銷監事會**

根據2024年7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24年12月17日生效的《關於公司治理監管規定與公司法銜接有關事項的通知》以及最新法律及監管要求，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部分條款進行修訂，且同時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包括（但不限於）撤銷監事會。因此，建議修訂生效後，現任監事會成員不再擔任監事及監事會相關職務。本公司監事會成員均已確認與董事會無意見分歧，亦並無任何與本公司撤銷監事會有關的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本次建議修訂尚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且尚待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黑龍江監管局核准後生效。本公司將適時發出載有建議修訂的詳情等內容的通函及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鄧新權

中國哈爾濱，2025年6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鄧新權及姚春和；非執行董事張憲軍、劉培偉、程帥及賈海寧；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侯伯堅、靳慶魯、陳明及梁秀芬。

\*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存款業務。